



復旦大學
FUDAN UNIVERSITY

本科教学信息网

复旦学院(本科生院 教务处)

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

[首页](#) | [规章制度](#)

[校内规章]关于生产实习、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管理办法

发布时间:2001-06-26

浏览次数:7230

各有关院系:

我校开展产学合作教育对提高我校大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以及进行全面的素质培养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,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各院系领导、师生共同努力下,形成了颇有特色的综合性大学社会实践的新模式。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产学合作教育,完成本年度的生产实习、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,制定如下管理办法:

一、院、系有义务和责任组织好学生的生产实习、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

- 1.生产实习、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是教学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院系必须有专人负责,其中包括选定实习单位、实习项目,负责组织学生完成实习计划。
- 2.根据不同的实习模式,院系负责汇总、统计学生实习情况;(见附表)
- 3.负责汇总实习经费使用情况(教务处已经将实习经费划入各院系教学业务费中);
- 4.做好本院系学生实习总结工作;

二、生产实习、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形式

可根据不同情况,采取下列形式:





- 1.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研究机构、实验室研究领域的课题。
- 2.有明显的职业背景的专业与相关企、事业单位、研究机构共建教学实习基地,让学生在一定的工作岗位上担任一定的工作。
- 3.在指导教师指导下,利用学生所学的知识承担企、事业单位的调研课题。
- 4.在指导教师指导下,与政府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实习基地,开展为社会公益事业、为政府机关政策提供信息资料的社会实践。
- 5.学生到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单位去担任一定的工作,增强学生对职业的探究,了解各种职业的性质;增强学生对自身的探究,正确评估自己的价值、兴趣和技能,以适应未来职业选择的需要。

三、考核主要内容

- 1.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认真完成实习规定的任务量。
- 2.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在生产实习中的创新意识、实际工作能力、社会适应能力、心理承受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领导能力及与人沟通能力等方面。
- 3.实习考核合格者，给予该门课程成绩及相应学分。

复旦大学教务处

2001.6.26

-  [生产实习、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统计表一.doc](#)
-  [生产实习、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统计表二.doc](#)
-  [生产实习、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统计表三.doc](#)
-  [生产实习、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财务报告.doc](#)

快速链接

[通识教育核心课程](#)

[教务系统（教师）](#)

[本科教务系统（学生）](#)

[本科生选课系统](#)

[本科生招生办公室](#)

[教师教学发展中心](#)

[复旦大学精品课程](#)

[FDUROP](#)



Copyright © 2013 复旦大学本科教学信息网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邮编：200433 电话：(86)021-65642222

--□□□□--